

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社團自辦活動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社團**利用假日**舉辦活動須先向訓育組報備，並於活動日前**兩週**填寫社團活動申請表繳交至訓育組。
- 二、活動申請需檢附以下資料：
 - (一) 活動申請表
 - (二) 活動企畫書（需含經費預算表）
 - (三) 參與人員名冊
 - (四) 家長同意書
 - (五) 保險單據
- 三、**社團指導老師須全程陪同**，並隨時注意學生安全。若指導老師無法出席，需有經學務處查核允許者帶隊全程陪同。否則不予通過活動申請。
- 四、參加活動學生於活動期間應遵守活動相關規範、團體紀律、維持校譽。活動期間未經允許不得擅自離隊。
- 五、活動一律採自由參加，不得巧立名目強迫同學參加。
- 六、活動地點的選定應以安全為首要考量。
- 七、若有租用遊覽車，應依教育部訂定之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八、若活動需使用校內場地，請依「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場地租借辦法」租借使用。
- 九、使用學校場地，申請核准後，請注意維護場地整潔、愛護設備，挪動之桌椅或物品負責復原，使用後注意關閉水電。
- 十、活動過程，如有事件發生，應由帶隊老師做緊急必要處理，並通報學務處。（校安專線 04-23504545）

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社團自辦活動申請表

114年06月修訂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表應於活動舉辦前兩週備妥相關資料提出，否則恕不受理

活動名稱		申請社 團	
活動 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(星期____)____時起至	參加 人數	____人 (附上人員名單)
	____年____月____日(星期____)____時止		
活動 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：_____	活動 費用	____元/人 (附上收支規劃表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：_____		
(需繳回家長同意書、辦理保險)			
活動 概述	(簡述活動目的及活動內容)(校外活動需附上活動企劃書)		
活動負責人：班級_____姓名_____聯絡電話：_____			
社團指導老師(帶隊老師)：_____聯絡電話：_____			
指導(帶隊)老師 (老師請全程參與)		訓育組長	生輔組長
學務主任		校長 (校外活動需校長核章)	

*提出申請前，請檢查是否備齊相關表單。

活動兩週前繳交：1. 活動申請單、2. 參加人員名冊、3. 活動企劃書、

活動兩天前繳交：1. 家長同意書、2. 保險單據